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兴市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环境提升项目（重 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环境提升项目（重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雷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96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0.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雷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